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受让产业基金份额，可进一步构建公司“云一网一边一端一芯”产业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延伸公司能源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同时依托产业基金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可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

2020年10月27日